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 编制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三溪镇人民政府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重点履行好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行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方面的基本职能。

2015年我镇围绕“五大兴市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抢抓工业发展机遇，服务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
- 2、发展现代农业优势，加快建设“脐橙之乡”。
- 3、挖掘乡村旅游禀赋，加快建设“花果之乡”。
- 4、创新管理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幸福之乡”。
-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夯实组织保障。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党政办、群工办、社事办、食药卫计办、推进办、综管办、城建办、财政所、事管中心，7办1所1中心，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收入决算总额为2866.7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866.78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609.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对城乡环境卫生的投入增加。

2015年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支出决算总额为286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9.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95.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1.34万元，农林水支出1220.1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2万元，其他支出13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609.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对城乡环境卫生的投入增加。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三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城乡环境、医疗卫生、民政事务等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9.75万元。主要用于我镇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8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0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计划生育保障相关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241.3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1220.1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对景区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七)住房保障支出5.1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其他公益性政府债务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年我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15年公务接待费17.8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0.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了接待标准。

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我镇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17.8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2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0.26%，主要原因是 对车辆进行了专人管理，减少了车辆维修次数。

截至2015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2辆、面包车1辆、皮卡车1辆、垃圾车1辆、洒水车1辆、司法摩托车1辆。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15.2万元，用于信访维稳、禁毒、农业、城建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275.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5年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2015年没有发生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情况。